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4 日以电邮和短信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在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427 号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该议案。

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监事会认为：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、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该议案。

3、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该议案。

4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进行审计验证，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241,298,035.77元，加上201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9,645,747.75元，减去本期提取盈余公积16,442,330.01元和2017年中期现金分红59,633,576.06元后，截止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94,867,87

7.45元。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，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79,619,2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3.85元（含税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该议案。

5、2017年度内控制度评价报告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该议案。

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的《2017年度内控制度评价报告》。

6、关于续聘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7、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（关联监事吴三燕回避表决）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8、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该议案。

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9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该议案。

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10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该议案。

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上述第1、2、3、4、6、7、8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3月16日